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田联房-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田联房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自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田联房，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博士。1997年10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7年至2000年，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博士后；2000年至2001年，美国University of Californian at Riverside访问学者；2001年至2004年美国University of Pittsburgh访问学者；2004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自主系统与网络控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华南理工大学兴华人才工程学术团队“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团队负责人。2019年2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5年度履职概述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本人坚持认真、谨慎的态度，确保作出决议前对议案进行充分

的了解，审慎判断，维持自身的独立性。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2	2	0	2	0	0	否	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履行主任委员和委员职责，亲自参加了全部任职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及探讨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3月7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次。对涉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进行表决。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作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和交流，履行相关职责。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和审计机构就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相关事项及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 5 天，通过多种沟通途径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通过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认购本次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未取得其他实质性进展。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该事项。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该事项。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该事项。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同意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该事项。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了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公司规模等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能够推动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已离任）：田联房

2026年4月10日